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2.1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审议通过《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利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提名许利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汉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提名张汉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 号），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85,7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82,220.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503,479.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82,220.8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6,503,479.1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及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1192249	5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颍上路支行	182762323334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012310906	63,503,479.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400265	22,000,000.00
合计	/	186,503,479.12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5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00.00	5,100.00	—	0	0	—	—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995.00	5,000.00	—	0	0	—	—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8,718.00	6,350.35	—	0	0	—	—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00.00	2,200.00	—	0	0	—	—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813.00	18,650.35	—	0	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到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投资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186,503,479.12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秦家文先生、赵亚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秦家文先生原为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赵亚彬先生原为股东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因在股东单位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秦家文先生、赵亚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秦家文先生、赵亚彬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家文先生、赵亚彬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秦家文先生、赵亚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秦家文先生、赵亚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利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张汉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许利明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汉龙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许利明先生、张汉龙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提名许利明先生、张汉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利明先生简历

许利明，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结算中心常务副主任、合肥工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合肥工业大学财务部财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合肥工业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正处级纪检员、合肥工业大学审计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纪委委员、安徽省会计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许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汉龙先生简历

张汉龙，男，中国国籍，农工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汕头经济特区南方医药公司驻天津办事处主任、汕头经济特区南方医药公司执行董事、潮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潮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潮星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农工党中央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农工党北京市委社会服务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交流协会第十二届常务理事。

张汉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0,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张汉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工大高科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 3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许利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张汉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7	工大高科	2021/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9 月 7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hmh@gocom.cn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投票表决，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3、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4、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雅洁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传真：0551-65256602

邮箱：hmh@g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许利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张汉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9.00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06.3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675.3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506.30 万股变更为 8,675.3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 年 ** 月 **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万股，于 ** 年 ** 月 **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9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86,753,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753,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